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

93年10月15日9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9日94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9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6日96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10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97年4月23日96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19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19日98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2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8年11月10日98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2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31日99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5日99學年度第2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28日105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本系教師之教學、研究與服務水準,特依本系「教師評鑑辦法」第十一條訂 定本施行細則。
- 第二條 評鑑委員會依本系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七條規定組成之。系主任應於每年7月或11月 中旬,召開評鑑小組會議,選出該小組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評鑑小組召集人產生後,應於一星期內通知各該學年度應受評鑑、再評鑑、覆評及 提前評鑑之教師,填寫本系教師評鑑表及本院教師評鑑個人資料表、<u>教師學術著作</u> <u>目錄表</u>,並依需要提供其被評鑑時段內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等相關資料。此項工作應 於每年7月底或11月底以前完成。
- 第四條 評鑑小組召集人於收集第三條所規定之資料後,應於9月中或1月底前召集評鑑小 組會議,就各受評鑑教師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審查評分。召集人應於9月底或2月底 前向系方提交受評鑑教師之評鑑結果。
- 第五條 本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核備後,自發布日施行。

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教師評鑑表 (教授、副教授部分)

受評鑑期間:	年	月至	年	月	填表日期:	年	月	日

胁 र •	山力	•
11個件・	 姓石	•

評鑑項目 與分數		評鑑標準	說 明	自評分數	系評分數	
	教學時數 (15%)	教授8小時 副教授9小時	符合評鑑標準者,得15分;不足者每少一小時扣3分。			
教 學 (45%)	教學效果 (15%)	校教學評鑑值	以三學年校教學評鑑值之平均數 乘以3。(無評鑑分數者,由所依 校表格辦理後送系主任)			
	指導研究生 (15%)	人數	每年每指導一名研究生計 1.5 分。			
研 究 (45%)	學術論文 、專利及研 究計畫 (45%)	三篇 (學術論文)	1.評鑑期間內至少需發表 <u>三篇</u> 學術論文;其中至少一篇須為 <u>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,且在</u> 該期間內曾排名該領域前 40%之 SCI 期刊論文;以上共計30分。 2.其餘學術論文每多一篇加 10分;每一項專利、技轉加 4分。執行委辦研究計畫、產學合作或建教合作計畫,每一計畫加 2分。			
服務 (10%)	参與工作 服務項目 (10%)	三項	1.每學年至少應有一項具體之校內服務事蹟始得計分。 2.有具體事蹟者每項計 1 分,擔任主任委員或召集人計 2 分。 3.教科書加 2 分,其他專業書籍加 1 分。			
合計	計 教學、研究、		、服務三項分數總分			
備	註	70 分以下視為不適任或不合標準				

說明:一、客觀標準:1. 教學時數為三學年內每學期每週平均授課時數。

- 2. 學術論文以前次評鑑或聘任之後五年內 (含起算年整年) 經具有審查制度所審查通過之學術論文為限。
- 3. 服務以參與系內、校內及校外(校外限學術性項目)之服務相關項目; 需以專業性質為準,並需具體說明,如:學會工作、系院校或政府 委辦工作、主辦國內外學術活動或會議。

二、自評:由教師先對自己的整體表現加以評定,填於自評欄內。

三、系評:由教師評鑑小組對該教師的自評及整體表現加以評定。

四、行政主管之教學時數按照抵免學分辦法辦理。

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教師評鑑表 (助理教授、講師部分)

受評鑑期間:	年	月至	年	月	填表日期:	年	月	日
--------	---	----	---	---	-------	---	---	---

職稱	:	姓 名:
702/117	·	虹石・

評鑑項目 與分數		評鑑標準	說 明	自評分數	系評分數
	教學時數 (15%)	助理教授9小時講師10小時	符合評鑑標準者,得15分;不足者每少一小時扣3分。		
教 學 (45%)	教學效果 (15%)	校教學評鑑值	以三學年校教學評鑑值之平均數 乘以3。 (無評鑑分數者,由所 依校表格辦理後送系主任)		
	指導研究生 (15%)	人數	每年每指導一名研究生計2分。		
研 究 (45%)	學術論文 、專利及研 究計畫 (45%)	一篇 (學術論文)	1.評鑑期間內至少需發表一篇 該期間內曾排名該領域前 40%之SCI期刊論文計35分。 2.其餘學術論文每多一篇加10 分;每一項專利、技轉加4 分。執行委辦研究計畫、產學 合作或建教合作計畫,每一計 畫加2分。		
服 務 (10%)	参與工作 服務項目 (10%)	三項	 每學年至少應有一項具體之校內服務事蹟始得計分。 有具體事蹟者每項計 1 分,擔任主任委員或召集人計 2 分。 教科書加 2 分,其他專業書籍加 1 分。 		
合計		表學、研究、)	服務三項分數總分		
備 註 70 分以下視為不適任或不合標準					

說明:一、客觀標準:1. 教學時數為三學年內每學期每週平均授課時數。

- 2. 學術論文以前次評鑑或聘任之後三年內 (含起算年整年) 經具有審查制度所審查通過之學術論文為限 (符合評鑑標準之該篇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
- 3. 服務以參與系內、校內及校外(校外限學術性項目)之服務相關項目; 需以專業性質為準,並需具體說明,如:學會工作、系院校或政府 委辦工作、主辦國內外學術活動或會議。
- 二、自評:由教師先對自己的整體表現加以評定,填於自評欄內。
- 三、系評:由教師評鑑小組對該教師的自評及整體表現加以評定。
- 四、行政主管之教學時數按照抵免學分辦法辦理。